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5034号

## 陆勇刚:

本院受理原告胡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判令: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资7080元;2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自2023年8月28日至今拖欠工资利息7080×3%×25÷12=442.5元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